

《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

一、关于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安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二、关于税种范围

《中安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安哥拉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对不动产所得征收的税收和对财产收益征收的税收。

《中安协定》还明确，本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任何一方或其地方政府或地方当局适用其与石油和天然气经营活动相关的特别税收制度。同时，议定书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不适用缔约国另一方与石油和天然气经营活动相关的特别税收制度，除非其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与石油和天然气相关的经营活动，例如进行勘探、开采和生产等活动。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为探测或勘探自然资源在缔约国一方所使用的装置或设施，该装置或设施使用期不少于 90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如果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以外，通过独立代理人之外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境内收取保费，或者为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境内的风险提供保险，则应认为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一）税率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10% 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8%。

对于适用 5% 税率所需满足的“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10% 资本”条件，《中安协定》还纳入了时间要求，即需满足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10% 资本。

（二）免税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

银行或由缔约国另一方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则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同时，议定书明确了适用股息免税规定的“由缔约国另一方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范围：在中国，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主要为中国拥有的任何其他机构；在安哥拉，是指安哥拉主权财富基金、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安哥拉开发银行、储蓄信贷银行、商业和工业银行、风险资本主动型基金、信贷担保基金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主要为安哥拉拥有的任何其他机构。

五、关于利息

（一）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

（二）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由缔约国另一方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由缔

约国另一方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同时，议定书明确了适用利息免税规定的“由缔约国另一方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范围，与上述适用股息免税规定的范围相同。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8%。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八、关于技术服务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技术服务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技术服务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九、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中安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是关于饶让抵免的规定。在安哥拉的应纳税额应认为包括本应在安哥拉缴纳、但依据安哥拉

国内法律为促进经济发展所确立的机制而给予的减免税额。此规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但缔约国双方税务主管当局可通过协商延长该期限。

十、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中安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十一、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安双方已完成《中安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